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不减持承诺及董事长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接到公司相关股东、董事长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氏家族、股东李卫伟先生、曾开天先生承诺未来一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长吴卫东先生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允许的方式有条件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不减持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氏家族（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自本公司2011年3月2日上市以来从未减持公司股票，现承诺：2017年12月31日前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2、公司股东李卫伟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十二个月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3、公司股东曾开天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十二个月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

1、增持股人

董事长	吴卫东 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	杨 军 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 云 先生

2、增持时间

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三个月内。

3. 增持价格区间

未来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收盘价格，即低于人民币 31.55 元/股，上述增持人将增持本公司股份。

若在增持期间本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增持股份价格。

4、增持资金额度及资金来源

吴卫东 1,000 万元以内

杨 军 1,000 万元以内

张 云 500 万元以内

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度为暂定额度，后续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再行决定是否追加资金额度，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获得。

5、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目的

近期 A 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响应中国证监会【201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本次增持行为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同时，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公司将继续努力经营，抓住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

核心竞争力及盈利水平，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持续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